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：

振宇(股)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並由董事會依據「董事選任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，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

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辦法」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，宜包括但不限於「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」及「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」兩大面向。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：

- 1.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，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，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/5(含)以上為目標；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/3(含)為目標。
- 2.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，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/3 (含) 以上為目標，目前七席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中已有三席女性董事，占董事席次 3/7。
- 3.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，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、稅務、法務、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。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：

1.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，包含三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席次比例達所有董事席次之 4/7。兼任員工方面，第七屆董事僅中有一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，未達董事席次 1/3。

綜合前述，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。

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

三席一般董事中除一席為法人董事外，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，另四席獨立董事，其中王毓香獨立董事及楊秀慧具備財務會計專業，盧冠諭獨立董事及邱國雄具備人力資源及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背景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中尚無具備法律專長之董事，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具備法律專長之董事人選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3.員工身分：

具員工身分之一般董事計一席，比例達所有董事席次之 1/7。

4.性別：

女性董事共計三席，比例達所有董事席次之 3/7。

5.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，列表說明如下：

多元化項目 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具有員工身分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
				41至 50	51至 60	61至 70	3年以下	3年以上
曾善	中華民國	女				√		
洪國展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			
誠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沈立平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
王毓香	中華民國	女			√			√
邱國雄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√
盧冠諭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√
楊秀慧	中華民國	女			√		√	

多元化項目 姓名	產業經驗及能力						
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能力
曾善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洪國展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誠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沈立平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王毓香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邱國雄	√		√	√		√	√
盧冠諭	√		√	√		√	√
楊秀慧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綜上所述，已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。